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已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1. 秘书长谨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说明(S/2024/507)，提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清单。上一份安理会处理中、且安理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完整清单(S/2024/10/Rev.1/Add.49)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上一份每周增编(S/2024/10/Rev.1/Add.52)介绍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的事态发展。

2. 以下清单开列了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且安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清单注明了每个项目首次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日期，以及安理会最近一次就该项目举行正式会议的日期。

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1946年9月6日；2024年5月16日)。
2. 塞浦路斯局势(196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30日)。
3. 中东局势(1967年10月24日；2024年12月20日)。
4.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1975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31日)。
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990年5月30日；2024年9月9日)。
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1990年8月2日；2022年2月22日)。
7. 索马里局势(1992年3月17日；2024年12月27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年9月9日；2024年11月1日)。
9. 有关海地的问题(1993年6月16日；2024年12月11日)。
10. 阿富汗局势(1994年1月24日；2024年12月12日)。
1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1996年2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
12. 大湖区局势(1996年11月1日；2024年10月8日)。
1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1997年5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重发。



14. 中非共和国局势(1997年8月6日; 2024年11月14日)。
15.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1998年3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16. 儿童与武装冲突(1998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20日)。
1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1999年2月12日; 2024年11月26日)。
18. 小武器(1999年9月24日; 2023年12月15日)。
19.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2000年4月17日; 2024年12月6日)。
20.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0年10月3日; 2024年12月18日)。
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00年10月24日; 2024年12月3日)。
22.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000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22日)。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2000年11月10日; 2024年5月30日)。
2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2001年1月21日; 2024年4月19日)。
2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2001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1日)。
26.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2001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27.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2002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3日)。
2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3年6月18日; 2024年2月22日)。
29.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2003年9月24日; 2023年1月12日)。
30. 中部非洲区域(2003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13日)。
31.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4年4月22日; 2024年3月26日)。
3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04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2005年5月26日; 2024年8月22日)。
34.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200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6日)。
3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5年9月14日; 2024年12月20日)。
36. 不扩散(2006年3月29日; 2024年12月17日)。
37. 巩固西非和平(2006年8月9日; 2024年12月20日)。

38. 缅甸局势(2006年9月15日; 2024年11月20日)。
3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18日)。
4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07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19日)。
41. 非洲和平与安全(2007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13日)。
4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2007年11月6日; 2024年10月2日)。
4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2008年8月27日; 2024年3月14日)。
44. 利比亚局势(2011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16日)。
45. 马里局势(2012年4月4日; 2023年8月30日)。
46.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2014年2月28日; 2022年4月5日)。
47.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2014年4月13日; 2022年3月23日)。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2014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12日)。
49.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2016年1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50. 维护乌克兰和平与安全(2022年4月11日; 2024年12月16日)。
51. 2022年9月13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2/688)(2022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1日)。

3. 以下清单开列了 2024 年简要说明(S/2024/10/Rev.1 和 Add.1-52)列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但安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清单注明了每个项目首次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日期, 以及安理会最近一次就该项目举行正式会议的日期。

5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1948年1月6日; 1965年11月5日)。
53. 海得拉巴问题(1948年9月16日; 1949年5月24日)。
54.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58年2月21日; 1958年2月21日)。
5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0年7月18日; 1961年1月5日)。
5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1年1月4日; 1961年1月5日)。

5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1971年12月4日; 1971年12月27日)。
 58.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71年12月9日; 1971年12月9日)。
 59. 古巴的控诉(1973年9月17日; 1973年9月18日)。
 60.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1980年9月26日; 1991年1月31日)。
 61.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5年10月2日; 1985年10月4日)。
 62.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8年4月21日; 1988年4月25日)。
 63.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0年2月9日; 1990年2月9日)。
 64. 格鲁吉亚局势(1992年10月8日; 2009年6月15日)。
 65. 2018年3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6日)。
4.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说明(S/2024/507)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项目进行了审查。同样依照主席说明, 2025 年将删除上文项目 52 至 65, 因为安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过这些项目。
5. 依照主席说明所列程序, 上文第 4 段中开列的项目将予以删除, 除非有会员国至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表示它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保留某个拟删除的项目。如出现此种情况, 将把这个项目保留一年, 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今后不能在它认为必要时审议这个项目。
6.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本简要说明第一份增编将载列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的最新完整清单, 注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由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此后, 本简要说明每个月的第一份增编将载列一份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最新完整清单, 注明已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在介于其间的各周, 秘书长将履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所规定的职责, 发布简要说明的每周增编, 仅列出安理会在前一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 或指出前一周无变化。
7. 2025 年 3 月发布的第一份增编将注明上文第 4 段中列为拟删除、但安全理事会应一个会员国请求已决定保留一年的项目, 此外也将注明第 4 段开列的因安理会未决定保留而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